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5/26/Add.7  
10 January 1985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6

《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缔约国按照公约第七条提交的报告

增 编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sup>1</sup>

{ 1985年1月7日 }

苏联一贯坚决反对南非的种族隔离政策和实践。苏联严格履行《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规定，并毫不动摇地支持并实施各国际机构旨在制止向南非种族隔离政权提供政治、经济、军事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并最终消灭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所有决定和建议。

国际社会完全知道，没有帝国主义国家全面的支持和援助，普列陀利亚的种族主义者就不可能继续执行种族隔离的罪恶政策和实践。这一点表现在联合国各机构的许多决定里。

种族主义在南非仍然横行无忌，对这一点要负责的不仅是南非当局和各帝国主义国家政府给予他们的保护。据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的资料，约 1, 100 家跨国

<sup>1</sup> 本文件为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四次定期报告(E/CN.4/1984/36/Add.10)的补编，预定由三人小组在其1985年会议上审议，其中载有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84/7号决议提出的资料。

公司目前在南非有业务活动。这样，十分明显，西方垄断公司在南非经济中的投资，为在该国维持种族隔离政权提供了物质基础，而这种投资，同联合国有关的各项决定相违背，仍在继续增长。

正如 1981 年对南非实行制裁的巴黎宣言所指出：“某些西方国家和跨国公司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政治、经济和军事上的合作，促使这一政权顽固蔑视国际社会，并且对于消除南非不人道和罪恶的种族隔离制度以及实现纳米比亚人民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形成了重大的障碍。”

毫无疑问，作为各跨国公司基地的那些国家，对于这些公司支持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活动，负有直接的责任。国际社会非常了解这是哪些国家。联合国大会在一项决议（第 36/172 号）中，直接要求英国、美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国和以色列，采取紧急有效的措施，停止同南非“在政治、外交、经济、贸易、军事、核能和其他领域的”一切合作。在这方面应该提到，正是美国、英国和法国在 1981 年阻止安全理事会，使它未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通过决定，对南非实行强制制裁。

这些国家说它们无法控制它们的跨国公司的活动，这种说法是没有根据的。事实表明，在政治上有必要时，跨国公司总部所在的国家可以对它们的公司实行有效的控制，而不顾“自由企业”的原则，它们自己的法律，更不用说外国的法律，以及条约或其他国际义务。只要提一下美国和它的一些盟国对若干发展中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所强加的禁运和各种“制裁”措施就足以说明问题了。

跨国公司《行为守则》应当有助于有效控制跨国公司的活动，包括在南非的活动。但是在联合国制定《守则》的工作，遭到西方国家的阻挠。

为了给他们同南非政权进行合作辩护，西方国家的官方代表常常宣称这有助于“促进”非洲居民的利益并使社会“民主化”。然而，事实表明恰恰相反。跨国公司帮助南非在武器供应方面绕过禁运并给予它物质援助以建立自己的军事工业，包括开发核能，考虑到南非政权正在成功地致力于研制自己的核武器，这就构成一项特殊的危险。

这样，各国际垄断企业提供给南非当局的经济、技术和军事援助，加强了这个

种族隔离政权，有助于使非洲人多数居民所遭受的压迫永久化，并加剧那些为争取公民权利而斗争的人所遭受的压制。

众所周知，苏联既不是跨国公司作为活动基地的国家，也不容许跨国公司进入自己的国境。苏联同南非在外交、经济、贸易、军事或任何其他领域都没有任何关系，因而同普列陀利亚没有缔结任何有关契约或许可证的协定。

苏联各个组织在其活动中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 1977 年 11 月 4 日第 418 (1977) 号决议和 1980 年 6 月 13 日第 473 (1980)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有关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实施抵制和禁运的其他决定。

苏联政府完全支持非洲国家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由安全理事会对南非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的正义建议。

×× ×× ×× ×× ×× ××